

2015 31

2015 14

2015 4

50%

20%

2014 52

2014 1 1

2018 12 31

2014

49

80%

2012 159

2010 351

2008 211

2015 6 30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	土地登记费	其中企业、自收自支单位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10 元，每增加 500 平方米加收 40 元，最高不超过 4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	苏价房〔1999〕134 号 苏价费〔2000〕164 号 盐政办发〔2002〕127 号 苏价服〔2006〕470 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 号 苏财综〔2011〕79 号 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 苏财综〔2015〕1 号	
2		耕地开垦费	13 元/平方米，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加收 40%。占用园地、林地、鱼池的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 苏政办发〔1999〕87 号 苏政办发〔2006〕32 号 苏政办发〔2011〕120 号 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	
3		土地复垦费	2000 元/亩。农民建房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 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 号 苏政发〔1999〕8 号 苏价房〔1998〕12 号 苏价费〔2009〕291 号	
4		土地证书工本费	普通证书 5 元/本，国家特制证书 20 元/本，个人自愿选择。涉企免收。	苏财综〔2004〕63 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 号 盐市价发〔2013〕54 号	
5	建设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费，车行道占用在一个月内 0.3 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用在一个月内 0.2 元/日·平方米。每超过一个月增加 0.05 元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%。涉企免收（不含挖掘修复费）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详见文件。涉企收费按下限执行。	苏价涉〔1995〕160 号 盐市价发〔1996〕30 号 苏政发〔2002〕105 号 苏建计〔2006〕135 号 盐市建字〔2006〕149 号 盐发〔2006〕19 号 盐市价发〔2013〕54 号	
6		城市市政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	详见文件。	苏财综〔2003〕141 号 盐政发〔2008〕130 号 盐市价发〔2010〕115 号 盐财综〔2010〕28 号	
7	房产	房屋登记费	住房登记费（含房屋权属证书）80 元/件，非住房登记费（含房屋权属证书）550 元/件，每增加一本证书，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农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的住房登记，不收取房屋登记费，只收取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。因房屋坐落的街道或门牌号码变更、权利人名称变更而申请的房屋变更登记，分别按住房或非住房登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	苏价服〔2008〕167 号 盐市价发〔2008〕75 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 号 苏价综〔2008〕160 号 盐市价发〔2008〕138 号 盐政办发〔2012〕85 号 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 盐政发〔2014〕52 号 盐市价发〔2014〕35 号 苏财综〔2015〕1 号	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8	房产	白蚁防治费	七层以下（含七层，地下室）2.3元/平方米，中小企业1.95元/平方米。八层以上（含八层）0.7元/平方米，中小企业免收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免收。涉企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再压降30%。	苏价工〔1996〕422号 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 盐政办发〔2012〕85号 盐市价发〔2013〕54号 盐减负〔2015〕1号	
9	人防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不能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应按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400—2800元/平方米收取。新立项及改扩建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，市、县制定的免收项目政策可继续使用。工业企业非生产性用房现行标准优惠30%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	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 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 盐政发〔2003〕92号 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 苏价服函〔2006〕45号 苏价服〔2006〕470号 苏财综〔2009〕47号 苏财综〔2012〕1号 盐市价发〔2013〕54号 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	
10		人防平战结合收入（人防工程有偿使用费）	防空地下室4—6元/平方米·月，人防通道2—4元/平方米·月。	苏价房〔1996〕166号 盐市价发〔1997〕80号 盐政发〔2003〕92号 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 苏财综〔2009〕47号	
11		噪声超标排污费	详见文件。按照超标的分贝数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，标准350元/月—11200元/月。	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、经贸委令31号 苏价费〔2003〕197号	
12	环保	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	详见文件。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）公布降低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，按《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》（苏价费〔2006〕397号）中规定收费标准的70%执行。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，经同级价格部门认定，可在上述降低后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浮动，但上浮幅度由不得超过30%降为不得超过20%。小微企业免收。	苏价费〔2006〕397号 苏政发〔2009〕111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 苏财综〔2015〕1号	
13	城管	城镇垃圾处理费	详见文件。	盐政发〔2013〕131号	
14	水利	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	1. 占用河道堤防兴建建筑物、设施和停放、堆放物料等行为的，0.6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； 2. 占用河道岸线的，4元/月·m； 3. 占用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管理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为的，按照占用期限一次性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标准减半征收。	苏价费〔1999〕461号 苏价农〔2006〕292号 盐市价发〔2000〕223号 盐市价发〔2005〕62号 盐发〔2006〕19号	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		征地包干服务费	按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的1%、2%、3%支付等。	苏价房〔2000〕319号 苏价服〔2001〕281号	
2	国土资源	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	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的1.2元/平方米。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的2.5元/平方米，交易双方各承担一半。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的，1元/平方米，交易双方各承担一半。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，按宗收费：土地抵押额在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以下的，1000元；土地抵押额在200—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之间，2000元；土地抵押额在500—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之间，3000元；土地抵押额在1000—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之间，4000元；土地抵押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不超过5000元。在抵押双方不变的前提下，同一宗地再次或多次抵押的，按上述规定标准的30%收费。	苏价服〔2004〕258号 盐市价发〔2004〕141号 苏价服〔2005〕64号 盐市价发〔2005〕63号 苏价服函〔2005〕127号	
3		测绘产品价格	详见文件。地籍测绘、规划测绘收费按国家标准的60%执行。	国测发〔1993〕82号 国测财〔2001〕94号 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	
4	规划	城市规划技术服务收费	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收取，农村及非县城所在地建制镇不得收取。营业性用房或设施0.6；工业厂房0.5；住宅及其他建筑0.4；铁路、道路、工程管线等不宜按建筑面积计价的构筑物按核定工程投资总额的0.4‰。学校教学用房、学生集体宿舍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用房、军事设施（不含经营性设施、家属宿舍）、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、非盈利性社会福利设施、公共绿地免收，只收技术资料工本费100元。大市区工业项目免收。	苏价服〔2003〕42号 盐市价发〔2003〕156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苏价服〔2015〕20号 盐市价发〔2015〕7号	
5		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	各类建设工程施工（含装饰装修）及材料、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交易综合服务费，招标单位支付30%，中标单位支付70%。经济适用房减半收取。工业项目免收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单位支付部分免收，其它项目应由招标单位支付的部分减半收取。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的招标项目交易综合服务费，建设工程为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，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交易综合服务费，均按省定标准的85%执行。	苏价服〔2006〕12号 盐市价发〔2006〕58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盐政发〔2014〕52号	
6	建设	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	①建筑工程（含构筑物）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，特级、一级项目1.2；二级项目1.15；三级项目1.1。②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（含建筑装饰、幕墙、轻型钢结构、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），按工程预算总额（包括配套设备及设施）为基础计收，1000万元以下0.9‰，1000万元至2000万元0.8‰，2000万元至4000万元0.7‰，4000万元以上0.5‰。③涉企项目按省定标准70%执行，套用图纸的工业项目套用部分按省定标准的50%执行。安居工程免收此项费用。	苏价服〔2004〕26号 苏价服〔2009〕54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苏价服〔2015〕20号 盐市价发〔2015〕7号	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7	建设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	桩基项目执行省定标准的 60%，其它按省定标准执行。	盐市价发〔2002〕15号 苏价服〔2001〕113号 苏价服〔2011〕296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	
8		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	按省定中准价的 60% 执行。	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苏价服〔2014〕383号	
9		城建档案资料综合服务收费	详见文。免收范围：政府和社会公益性工程项目、改制困难企业，以及纪检、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利用档案资料的，免收档案资料查阅保护费和档案资料（产权产籍）证明费；个人、单位或企业查阅自己的档案资料，免收档案资料查阅保护费；特困户和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利用档案资料的，减半收取档案资料查阅保护费和档案资料（产权产籍）证明费；经济适用房免收档案保管费。工程档案编审费涉及的工业项目按建筑面积 1 元/平方米。涉企暂停收取。	苏价费函〔2004〕225号 苏价服〔2006〕303号 苏价服〔2008〕217号 盐市价发〔2008〕111号 盐市价发〔2011〕76号 盐减负〔2015〕1号	
10		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收费	预评估费 2 元/平方米；评估费，住宅 8 元/平方米、非住宅 10 元/平方米，室内装饰装修价值、机器设备、物资等搬迁费用，以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的评估费 2 元/平方米；鉴定费 1000 元/件（含人员及交通费用）。对参与项目现场推进工作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增加征收现场推进费 2 元/平方米（基数同评估费）。评估机构按标准收取评估费、现场评估推进费合计低于每户 1200 元的，按 1200 元计算。征地服务费（国有土地房屋征收），支付给征收实施单位的服务费按征收补偿总金额递减计算，项目补偿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0 万元）部分按 2% 执行，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部分按 1.5% 执行，1 亿元以上部分按 1.2% 执行。	盐政发〔2011〕210号 盐市价发〔2011〕94号 盐政办发〔2014〕111号	
11	房产	房产测绘收费	①房产分户图测绘预测绘：新建商品住宅 0.3、工业厂房 0.4、其他房产 0.5；实测绘：新建商品住宅 0.6、工业厂房 0.6、其他房产 1.0。②房产平面图测绘标准详见文。	苏价服〔2004〕304号 盐市价发〔2004〕120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苏价服〔2015〕20号 盐市价发〔2015〕7号	
12		房屋交易手续费	住房转让手续费，新建商品房 3 元/平方米，经济适用房、保障性住房减半，由转让方承担；存量房 6 元/平方米，首次上市的房改房减半，转让双方各承担 50%。非住房转让手续费 10 元/平方米，工业企业 9 元/平方米。转让双方各承担 50%。房屋租赁手续费，住房 100 元/套；非住房 1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 200 元/件，1000 平方米以上 300 元/件，由出租人承担。因继承、遗赠、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。	计价格〔2002〕121号 苏价服〔2002〕62号 苏价服〔2011〕137号 盐政办发〔2012〕85号 苏财综〔2015〕1号	
13		房产网络信息服务费	按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预售的建筑面积收取，每平方米 0.8 元；拆迁安置定销房减半收取。当年无开发项目的，按每服务对象（企业）每年 1000 元收取。	盐市价发〔2007〕82号 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	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4	房产	房产档案查询证明费	凡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，以及购房人在异地查询的，每份不超过 50 元；无住房的每份不超过 20 元；特困户和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减半收取。涉企暂停收取。	苏价服〔2011〕317 号 盐减负〔2015〕1 号	
15		白蚁灭治费	普通建筑物（水泥砖墙，无天花、墙裙）4.6 元/平方米。其他建筑物（木地板、木护墙板、木门窗及装璜建筑、仿古建筑等）10 元/平方米。白蚁灭治费按实际灭治面积计算，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的按 5 平方米计算，超过 5 平方米的按实际计算；已交纳白蚁防治费的用户在 15 年保质期内发生蚁害的，由防治单位免费灭治；在灭治保质期内发生蚁害的，由灭治单位免费灭治。	盐市价发〔2002〕115 号	
16	城管	建筑垃圾处置收费	8 元/吨，其中工业项目按标准的 70% 收取，并全部缓征。	盐市价发〔1997〕87 号 盐政办发〔2012〕85 号 盐政发〔2013〕131 号	
17	供水	水表检定、修理及拆装、给水工程勘察收费	详见文件。	盐市价发〔2003〕181 号 盐政发〔2014〕52 号	
18	供电	用电启动方案编制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管〔1995〕284 号 苏价工函〔2008〕11 号	
19		复电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管〔1995〕284 号 苏价工函〔2008〕11 号	
20		移表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管〔1995〕284 号	
21		补办电费交费卡工本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函〔2010〕45 号	
22		高可靠性供电费用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0〕242 号 苏价工函〔2005〕157 号 苏价工函〔2008〕11 号	
23		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函〔2006〕135 号	
24		居民电力增容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0〕72 号 苏价工〔2002〕148 号 苏价工函〔2007〕100 号 盐市价发〔2002〕83 号	
25		应急移动发电车有偿服务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2〕416 号 盐市价发〔2002〕22 号	
26		电力负荷管理终端建设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4〕83 号 苏价工函〔2005〕81 号 苏价工〔2010〕293 号	
27		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迁移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4〕83 号	

序号	管理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28	供电	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服务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工〔2009〕414号 苏价工〔2011〕214号 苏价工〔2012〕316号 盐市价发〔2012〕86号	
29		计量检定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费〔2005〕175号	
30	文广新	有线电视网络配套工程建设费	11元/平方米。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、危旧房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的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用标准为8元/平方米。	苏价规〔2012〕4号 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 盐市价发〔2013〕42号	
31	气象	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	一、二类建（构）筑物加收10%的部分不再收取，其他项目仍按省定标准执行。①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服务，80元/检测。检测点距地面高度25米以上的每增高5米，每个检测点加收5元，每个建筑物检测费总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计收。②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，0.1元/平方米，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1%计收。涉企自2015年5月22日起，再压降30%。③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质量监督、竣工检测技术服务，0.9元/平方米，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4%计收。涉企自2015年5月22日起，再压降30%。④防静电检测，弱电机房检测按平方米，易燃、易爆场所按检测点收费，90元/平方米、点。	苏价服〔2006〕266号 苏价服〔2004〕200号 苏价服函〔2001〕150号 苏财综〔2001〕138号 盐减负〔2015〕1号	
32	地震	地震安全性评价费	详见文件。	苏价费〔1998〕368号 发改价格〔2010〕2320号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
33	消防	消防设施检测费	详见文件。其中涉企的建筑设施电气消防检测费自2015年5月22日起，在现有基础上再压降10%。	苏价综〔2014〕314号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 盐市价发〔2003〕141号 盐政办发〔2010〕9号 盐减负〔2015〕1号	

2015 6 30